

证券代码：872676

证券简称：宝得换热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奚龙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挂牌公司股票定

向发行行为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为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定向发行，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均发生了改变，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意见对发行方案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文件进行修改；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有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具体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具体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奚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奚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奚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满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霞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王霞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徐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